## 中美关系的症结何在?

【人民日报 1982年4月6日 第 7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二十多年的时间内,中美两国曾处于相互隔绝甚至是彼此敌对的状态。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中美发表上海公报,开始了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进程。1979年1月1日,中美建交。这三年来,两国关系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有相当大的发展,但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障碍,如果不及时克服困难,排除障碍,中美关系有出现倒退的危险。

\_\_

新中国诞生前夕,毛泽东主席就说过,"我们是愿意按照平等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我们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基础是"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1949年10月1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宣布: "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1954年,中国提出了举世闻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这是中国处理国家关系的基本准则,同我们建交原则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它的核心是主权原则。三十多年来中美关系的发展变化,同美国如何对待这个原则,即是否尊重中国的主权,有密切的关系。

从1949年中国人民革命胜利到1972年上海公报发表以前,美国先是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阻挠中国代表取得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接着是侵占我国的领土台湾,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同我们断绝一切来往。以后被迫要同中国打交道,从1954年日内瓦中美领事官员的会晤,发展到1955年开始的中美大使级会谈,但仍然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才是真正的中国。那个大使级会谈一直延续到1970年,主要议题是和缓和消除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中国一再建议,中美共同声明用和平方法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而不诉诸武力或武力威胁,并且提出为达此目的而进行协商的途径。但是美国却执意把中美之间的国际争端同中国的内政问题混淆起来,不但继续使用武力侵占台湾,而且反过来要求中国对台湾放弃使用武力。因此会谈没有结果。

到1972年,美国在上海公报中第一次表示,"美国认识到,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这是半吞半吐地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但并没有说明谁代表这个中国。美国在公报中还表示,考虑到由中国人民自己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前景,确认从台湾"撤出全部美国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的最终目标"。上海公报的发表,成为中美关系史上的一个转折,为中美关系正常化打开了大门。一年以后,两国在对方的首都互设联络处,两国之间的来往随之逐步增加。

又过了五年,中美双方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决定于1979年元旦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建交联合公报载明,"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这是一个含有重要意义的承

诺。公报还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这同上海公报中所使用的"美国认识到","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美国"不提出异议"等词相比,是更为明白的、直截了当的说法,是前进了一大步。在建交公报发表时,美国政府还声明将在中美建交之日通知台湾,与之结束外交关系;美国与台湾的"共同防御条约"将按该条约的规定予以终止;美国在台湾的军事人员将在4个月内撤出。这样就完全接受了中国提出的符合中国主权要求的中美建交三原则,即:美国与台湾"断交"、"废约"以及从台湾"撤军"。反过来说,如果当时美国没有作出这些承诺和保证,中美是不会建交的。

但是作出承诺和保证,并不等于在行动中切实予以履行。正是由于美国在建交以后的一些行为实际上违背了这些承诺和保证,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干涉了中国的内政,中美关系的发展才受到越来越严重的威胁。

\_

中美建交受到两国人民以及世界各国人民的热烈欢迎,因为它不仅有利于两国,也有利于世界 和平。但是在美国也有那么一些人,并不甘心承认只有一个中国。他们还想搞"两个中国"或 者"一中一台"。中美建交后不久,美国国会通过了《与台湾关系法》,并经总统签署成为美国 的法律。该法表示,制订该法是为了"继续美国人民同台湾人民之间的商务、文化和其他关 系"。同建交公报相比,"其他非官方关系"中的"非官方"一词被删去了。这绝不是没有意义的。 更重要的是,该法的许多规定直接违反中美建交公报所确定的原则。首先,它规定"以非和平 方式包括抵制或禁运来决定台湾前途的任何努力"是"美国严重关切之事",美国要"保持能力, 以抵御会危及台湾人民的安全或社会经济制度的任何诉诸武力的行为或其他强制形式",为 此"美国将向台湾提供使其能保持足够自卫能力所需数量的防御物资和防御服务"。这样,美国 公然摆出要阻挠台湾回到祖国怀抱,为此不惜进行军事干涉的架势。美国既然承认台湾是中国 的一部分,台湾的前途为什么要由美国来"关切"?中国的台湾究竟实行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制 度,美国有什么权利来干涉?向中国的台湾省提供"防御物资和防御服务",目的是为了对付 谁?这种规定实际上代替了美国保证在一年内要终止的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其至还扩大 了"条约"的实用范围,不仅针对所谓危及台湾的"武力的行为",而且针对"其他强制形式"。其 次,该法规定美台之间过去签订的其他一切条约、协定仍然继续有效,原为台湾把持的中国在 美国的官方财产仍归台湾所有。美国的一些议员毫不隐讳他们制订《与台湾关系法》的目的, 就是要把台湾继续当作一个"国家",把台湾当局当作一个"国家"的"政府",实际上是企图换个 方式来否认只有一个中国,否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该法违反中美建 交公报之处不只是这些,我们用不着一一列举。在该法尚在美国国会讨论之际,中国政府就同 美国政府进行交涉,表示强烈反对。该法通过并签署后,中国政府又于1979年4月28日 向美国政府提出抗议照会,郑重指出:"中国政府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立场是坚定不 移的。如果美国方面在台湾问题上不恪守建交时达成的协议,而怀有继续干涉中国内政的图 谋,这只会给中美关系造成损害,对中美任何一方都不会带来好处"。

事情还不只是到此为止。1979年,美国仍按以往与台湾签订的合同向台湾供应军火。1980年一开始,美国政府又宣布要按新货单向台湾出售武器。年中,还决定允许美国公司同台湾讨论出售FX新式战斗机的问题。中国政府同美国方面进行了多次交涉。新华社评论员发表

了题为《不要做有损于中美关系的事》的文章,强调"中国人民强烈要求美国政府停止对台湾的武器出售。他们正密切注视美国在这个问题上以及在其他问题上将走多远"。1980年的秋天,是美国总统竞选的高潮时期。有些人吵嚷说美国政府不应该接受中国的建交三原则,对中国让步太大,损害了美国在台湾的"老朋友",现在应该恢复美台之间的官方关系,应该优先向台湾提供武器。1981年美国新政府上台后,上述言论并未停止,向台湾出售先进战斗机的呼声却更突出,而且从华盛顿不断传出这样的说法:美国政府愿意把先进武器卖给台湾,中国对此没有"否决权"。此后,局势的发展引起人们更大的关注。一方面,在中国,叶剑英委员长宣布了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九点方针政策,引起国内外的热烈反响,使解决台湾问题出现了极好的新形势。但是另一方面,在美国,有那么一些人还在极力反对台湾和平统一于祖国、企图继续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他们积极展开活动,力促美国政府把先进战斗机卖给台湾。在此情况下,赵紫阳总理在坎昆同里根总统,接着黄华副总理兼外长在华盛顿同黑格国务卿,进行了会谈。今年1月,美国助里国务卿霍尔德里奇来到北京,同中国政府继续进行了会谈。所有这些会谈,集中讨论了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的问题,它已成为美国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的突出问题,也是严重威胁中美关系的重要问题。

 $\equiv$ 

中美建交公报明确规定,在美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美台之间的武器买卖显然不是人民之间的商务关系。美国公司卖武器给台湾,都经过美国政府的批准;数以亿计的美国武器的购买者,也绝不是台湾人民。长期以来,美国卖武器给台湾,是把台湾作为一个"国家",按照美国向外国销售军火的法律来进行的。在中美建交以后,在美国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以后,这种交易自然应该停止。

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英国政府曾大力纵容其商人向美国南方当局出售武器和武装船只,并容许这些武装船只停靠英国港口。美国南方军队利用这一条件,使北方遭受巨大损失,包括击沉了北方的许多商船。美国认为这是英国对它的作战行为,在南北战争结束后迫使英国向它付出了一大笔赔款。当年美国反对别国干涉它的内政,坚决反对英国向美国南方当局出售武器,为什么今天却要干涉中国的内政,向台湾出售武器?

鼓吹向台湾出售武器的美国人拿出《与台湾关系法》作根据,说什么美国政府有权利和义务执行《与台湾关系法》,卖武器给台湾。甚至说,中国反对美国卖武器给台湾,就是反对美国执行自己的法律,干涉美国的内政。这真是奇谈怪论。《与台湾关系法》把中国的台湾省当作一个"国家",它所规定的与台湾的关系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干涉了中国的内政,不仅违反中美建交公报的规定,也违反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根本不能使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具有任何合法性。难道一个国家只要自己制订了一项法律,就取得了侵犯别国主权、干涉别国内政的权利?难道美国容许别的国家制订一项法律,然后据此向美国的一个州出售武器反对美国的联邦政府?如果美国反对某一别的国家这样做,就是干涉这个国家的内政?

也有人说,美国停止向台湾出售武器,要看台湾海峡的形势如何,中国必须保证以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这也明显地干涉中国的内政。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何解决台湾统一

于祖国的问题,完全是中国内部的事务,任何外国都无权干涉。美国停止出售武器给台湾,不应有任何前提条件。中国政府已多次郑重昭告于世,中国力争用和平方法解决台湾问题。现在台湾海峡的形势已出现明显的缓和。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就更没有理由。鼓吹上述论调的人看来是出于这样一种"双重需要":用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方法阻挠中国人民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反过来又以台湾因此不能统一于祖国作为美国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的借口。这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许的。

在中美建交以后,美国政府为什么要违反中美建交公报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不顾中国的强烈反对及其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坚持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这究竟说明了什么?这不只是因为有人在台湾有投资,或者在台湾做生意;有人同台湾有长期的历史关系,或者对台湾有特殊的感情。更重要的是,有人企图永远控制台湾,并以此牵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位叫做基尔帕特里克的先生在今年1月5日的《华盛顿邮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说什么:"我们自己在太平洋的战略利益也强烈要求台湾继续保持独立。这个岛被称为一个'不沉的航空母舰',它所处的位置可以保护从东北亚到亚洲其余地区的海上交通"。又说,"抛弃一个我们有朝一日也许会非常需要的盟国的做法将是愚蠢的"。这是1950年8月28日侵略朝鲜的美国军队总司令麦克阿瑟演说的翻版。在那篇演说中,麦克阿瑟第一个把台湾比作一艘"不沉的航空母舰"。1950年11月28日,中国特派代表伍修权在联合国安理会发表的演说中,对麦克阿瑟的讲话作了严正的批判。三十年的时间过去了,有人却还不肯接受历史的教训。

## 兀

中国反对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的立场,是一贯而且坚定的。在中美建交谈判中,双方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但中国方面明确表示,反对美国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这个问题应在建交后继续谋求解决。中国绝不能容许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的状况无限期地继续下去。这倒不是由于中国害怕美国卖武器给台湾会对中国造成多么大的军事威胁,而主要和首先是因为美国这样做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干涉了中国的内政。一部中国近代史,就是中国人民争取独立、捍卫主权、反对外来干涉的历史。为了这一神圣的事业,中国人民不惜抛头颅,洒热血。解放了的新中国决不容许自己的主权再受到任何人的侵犯。为了维护主权,中国反对任何外国向台湾出售武器。荷兰过去同台湾并无军火销售的关系,但在1980年11月底决定向台湾出售两艘潜艇,这同中美建交后美国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不无关系。中荷外交关系已因荷兰向台湾出售潜艇而降级。中美关系是否也会倒退,就要看美国能否切实尊重中国的主权,下决心解决向台湾出售武器的问题。

有人认为,中国落后,面临苏联的军事威胁,有求于美国,只要美国坚持对苏强硬,中国就会在主权和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的问题上吞下任何苦药丸。这是既不了解中苏关系的历史,也不了解中美关系的历史。中国反对苏联霸权主义,是从六十年代开始。那时中美关系还处于紧张的敌对状态,中国并未因此而不敢反对苏联霸权主义。中美关系逐步改善以至建交,是在美国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以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之后。中国并没有因为苏联的威胁,降低中美建交的必备条件。中国是坚决反对霸权主义的,自然不允许自己的主权受人侵犯。

在如何解决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的问题上,中国既是坚持原则,又是通情达理的。就原则而言,美国必须结束向台湾出售武器的历史。就实现这一原则的步骤和方法来说,可以通过中美双方的会谈,考虑到各方面的因素,妥善地予以解决。在建交谈判中,在建交后对中美关系的处理,包括对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问题的处理中,中国都是这样做的。我们有充分的耐心和灵活性,但我们的容忍有一定的限度,我们也绝不拿原则作交易。中美关系当前受到严重威胁,完全是美国造成的。

三十多年中美关系的历史说明,美国只有尊重中国的主权,中美关系才能发展;侵犯中国的主权,中美关系就会遭到破坏。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中美关系继续发展有利于世界战略全局。有必要寻求途径,克服障碍,使两国关系在共同遵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继续得到发展。这是中国人民的期望,也是美国人民的期望。当然,中美关系前进的道路不会是平坦和笔直的,它总有坎坷和曲折。今天两国关系正处于某种十字路口。中国方面争取好的前景,但也准备坏的结局。

(原载《国际问题研究》1982年第2期)(人民数据库资料)特约评论